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2）第 02044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 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1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7-18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2)第 02044 号

牟定县公安局:

受牟定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6 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牟定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的背景

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省、州公安机关机构化部署考核指标要求,结合县城创文创卫“六城同创”及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要求,在重点段及重点区域进行 AI 智能设备部署,并运用州公安局统建(各县分摊费用)的指挥调度平台、警务综合平台、动态人脸系统等四个系统的建设及应用。以科技创新引领践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全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大数据引擎助推牟定公安创新发展。创新“四个三”(构筑城内、城外、乡村三大防控圈,建设视频监控、人脸、车辆三大平台,紧扣人、车、物三个维度、提升警用、政用、民用三块应用)智慧公安工作机制,错位建设弥补信息化盲区,全面构建“三圈四层”大数据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赋能风险防控、打击犯罪、社会治理、公共民生四项重点,实现全县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社会治理新格局,开启大数据防控“牟定模式”。

第 1 页,共 18 页

2.项目立项依据

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包含：警综平台扩容、“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根据。

(1) 《关于尽快落实楚雄州 2017、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配套经费的通知》(楚公传〔2019〕155 号)；

(2) 《牟定县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第一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

(3) 《牟定县公安局关于列入 2020 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报告》(牟公呈〔2019〕29 号)；

(4)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牟财行〔2021〕100 号)，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经费 397,400.00 元，下达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经费 397,400.00 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签署了《楚雄州公安局警综平台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三圈四层合同书》，合同包含以下项目：

- (1) 警综平台扩容项目
- (2) “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 (3) “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在县公安局信息办的领导下组织实施,由警务保障室做好经费拨付和经费使用指导等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预算、收支业务。县公安局党委定期对项目实施及推进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研究制定评价方案,按照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牟定县公安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①总体目标:

完成省、州公安机关机构化部署考核指标要求,结合县城创文创卫“六城同创”及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要求,在重点段及重点区域进行AI智能设备部署,并运用州公安局统建(各县分摊费用)的指挥调度平台、警务综合平台、动态人脸系统等进行数据分析,让数据信息成为侦查破案新的增长点,成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驱动器,更好的服务民生福祉、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发展。

②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段AI设备部署及中心平台设备扩容	≥150
	质量指标	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集成及运维服务费	≥100%
	时效指标	根据项目建成阶段	1900年1月
	成本指标	整套项目集成交付使用及运维	≥39.7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增长,打击违法犯罪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为打击各类违法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社会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借力AI人工智能高效为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以上

根据牟定县公安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是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便于监控和评价等。绩效评价小组在与牟定县公安局充分沟通后,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

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将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1)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2)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3) 强化公共安全监管；(4) 净化社会环境；(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提升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维稳
			强化公共安全监管	强化
		生态效益	净化社会环境	改善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五) 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以牟定县公安局为主管部门，以财务处为申报部门。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项目的实施，编写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牟定县公安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以预算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由涉及到的项目科室进行项目经费的测算，测算完后及时将所需资金报牟定县公安局，牟定县公安局领导成员班子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最终项目经费。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在对实施的工作做了较为充分的考虑并结合财务开支标准进行了资金安排，同时参照项目决算情况。

5.财务管理。牟定县公安局制定了《牟定县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牟定县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牟定县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牟定县

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牟定县公安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暂行办法》；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准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6 号、《牟定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牟财行〔2021〕1 号）等文件的规定，牟定县公安局成立了 2022 年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 2022 年 7 月形成了《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牟定县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

(二)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 号）；
-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 号）；
- 4.《牟定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牟财行〔2021〕1 号）；
- 5.《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2〕6 号。

(二)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牟定县公安局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9%、20%、30%、31%。在此基础上设定 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设 22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1) 项目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2) 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分);中(60 \leq 得分 $<$ 80分);差(得分 $<$ 60分)。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 5 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3. 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牟定县公安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90.00 分，评价等级“优”。综合评价结论：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良好，对已建成的“三圈四层”大数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行升级扩容、对 1 套后端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新建 40 余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完成州公安局统建、各县分建指挥调度平台、警务综合平台、动态人脸系统等四个平台的任务，同时对平台升级建设及应用过程中配套的相应设施进行了补齐购置，进一步提升科技支撑实战应用水平。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满意度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等。

(三) 绩效自评与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牟定县公安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评价通过收集与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9 分，评价综合评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8.9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评价综合评分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关于尽快落实楚雄州 2017、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配套经费的通知》（楚公传〔2019〕155 号）、《牟定县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第一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牟定县公安局关于列入 2020 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的报告》（牟公呈〔2019〕29 号）文；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按照（楚公传〔2019〕155 号）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尽快落实楚雄州 2017、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配套经费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5 日楚雄州通过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为“警综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楚雄州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软件）合同》；根据《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方案》，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为“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书》；根据《牟定县公安局 2020 年第三期结构化建设暨“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方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云南鼎耀科技有限公司为“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牟定县公安局 2020 年第三期结构化建设暨“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合同书》；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综合评分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

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无法评价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预期绩效不合理。

3.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综合评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牟财行〔2021〕1 号），《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预算报表》、《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决算报表》，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牟财行〔2021〕1 号），《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预算报表》、《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决算报表》，结合《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明细账》；《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明细账》、《在建工程-科目明细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

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评价综合评分 18.0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0.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综合评分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牟财行〔2021〕100 号），2021 年安排社会治安大数据经费预算资金 397,400.00 元，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明细账》，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97,4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明细账》，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97,400.00 元，根据《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明细账》、《在建工程-科目明细账》，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项目实际支出 397,4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项目预算资金 397,4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397,400.00 元，公安局提供项目支出台账实际使用资金 397,400.00 元。根据检查资金拨付文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基本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抽查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综合评分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牟定县公安局已制定《牟定县公安局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和《牟定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该单位只制定了财务和后续资产管理制
度，未见业务管理制度，制度的制定不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8 分，扣 1 分，得 7 分。

牟定县公安局项目实施与计划，按照（楚公传〔2019〕155号）内部传真电报《关于尽快落实楚雄州 2017、2018 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配套经费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5 日楚雄州通过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为“警综平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楚雄州公安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提档升级建设项目（软件）合同》；根据《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方案》，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为“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书》；根据《牟定县公安局 2020 年第三期结构化建设暨“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方案》，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云南鼎耀科技有限公司为“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签订《牟定县公安局 2020 年第三期结构化建设暨“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体系升级项目合同书》；以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配备了项目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实施条件。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61 分，评价综合评分 57.0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3.4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综合评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实际完成率：根据《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卡口大数据平台平台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采购》材料进场清单，“人车一体化”前端摄像头 12 个，企业级硬盘 20 块，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 1 套等，“三圈四层”大数据防控系统主设备移交清单，摄像头 31 个，企业级硬盘 20 块等。对牟定县城区 2 条高速公路数据防控、公安检查站建设，新建智能结构化摄像头 32 路，新建微卡口 24 套，实现了全州唯一乡镇人脸结构化前端建设覆盖。根据《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以上计划内容均已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质量达标率：《楚雄州公安局警综平台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三圈四层合同书》中约定了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配备了项目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实施条件。实际完成率 100%。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完成及时性：已按《楚雄州公安局警综平台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人车一体化合同书》、《牟定县公安局三圈四层合同书》约定时间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支出资金没有超过批复方案概算，项目总概算 397,400.00 元，

项目实际使用 397,400.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0。

1.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1 分，评价综合评分 27 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8 分，得 15 分。

①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牟定县以科技创新助力全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托牟定公安建设的全州首家人车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三圈四层”大数据社会治安防控建设，开启大数据防控“牟定模式”。将人车一体化平台与大数据防控体系有机结合应用，构建了“前端规范采集+后端解析分析+实时比对预警+快速联动处置”的智能化实战应用模式。提供案件预警指令 126 期，提供政务用服务 2 万余次，协助抓获在逃人员 16 人，协助破获案件 200 余件，为智慧交通提供数据 3 亿条，全县连续 29 个月“两抢”零发案。社会治理能力有所提升。

②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2021 以来，全县共立刑事案件 504 件，破 236 件，破案率 47%；共受理治安案件 1191 件，查处 1037 件，查处率 87%；全县未发生命案；共破获经济案件 3 件，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3 件，收戒吸毒人员 24 人；破获跨境违法犯罪案件 10 件，抓获 21 人；破获非法持枪刑事案件 1 件；破获打击盗窃文物案件 1 件，破获欺诈骗保案件 1 件，圆满完成团员行动工作任务；1-10 月共立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12 件，破获 68 件，经济损失 705.6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同比发案下降、破案上升、抓获数上升、损失数减少，全县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③ 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将全县防控圈划分为城内、城外、乡村三大智能防控圈，现有视频监控大数据模块内的 840 路高清视频监控按照所属区域科学划分为城内防控圈 384 路、城外防控圈 247 路、乡村防控圈 209 路，通过中心平台形成圈与圈的数据合围。三大防控圈内汇聚近 4 亿条数据，全县每天动态人车数据达 55 万余条，104 套电子信息数据 40 余万条，社会信息 10 余万条，从而逐步建成“点一圈一面”、全域化、动态化的牟定智能防控屏障。强化公共安全得到体现。

(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以 20 个调查对象为例，采取问卷调查方式，维护社会治安有一定改善，社会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3)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行良好，预计长期可达到社会治安防控良好效果。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根据回收的 20 份调查问卷统计，“社会治安大数据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区的群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情况比较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牟定县公安局推动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常态化工作：

1.对已建成的“三圈四层”大数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行升级扩容、对 1 套后端大数据平台进行升级。

2.新建 40 余路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3.完成州公安局统建、各县分建指挥调度平台、警务综合平台、动态人脸系统等四个平台的任务。

4.对平台升级建设及应用过程中配套的相应设施进行了补齐购置，进一步提升科技支撑实战应用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

(一) 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未见绩效监控。

牟定县公安局提供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部分偏差，预期绩效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多数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便于监控和评价，无法提供该指标值的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二）绩效跟踪履职不到位

未见绩效跟踪报告。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规定不符。

（二）会计凭证不规范

牟定县公安局支付凭证（发票）不规范，如：2021 年 11 月 38 号凭证，支付平台租赁费 224,200.00 元，开具的发票信息不全，无纳税人识别号。

上述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不符。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

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二)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学习,财务人员定期培训管理;按规定执行报销及支付程序,提高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附件 1: 牟定县公安局 2021 年“社会治安大数据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